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拟增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坤评报字[2025]0709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KYS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参考样式, 地方协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加填地方协会名称和  
工作内容简称)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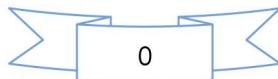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2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3
四、价值类型	23
五、评估基准日	24
六、评估依据	24
七、评估方法	2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2
九、评估假设	44
十、评估结论	4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2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师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业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常规核查，该常规核查仅限制肉眼可观察部分，对于机器设备、不动产等实体性资产内部及被遮盖、隐蔽部分的状况，除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另有说明，或常规核查能直观判断存在质量问题外，均假设其状态良好、能正常使用，无严重质量问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履行了一般查验程序，并对已发现的产

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资产评估报告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拟增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京坤评报字[2025]0709号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 一、评估目的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事宜,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114,542.0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88,662.15万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5,879.91万元。

## 三、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 五、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86,254.05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陆仟贰佰伍拾肆万零伍佰元整)。

按现行规定，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同时，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 七、特别事项说明

### (一)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65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2.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于2024年5月出具的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出具的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风光储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截至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已取得商都县自然资源局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内容如下：除已取得蒙(2023)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0217号、蒙(2023)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5601号、蒙(2023)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5604号、蒙(2023)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765号、蒙(2024)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0635号、蒙(2024)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501号权属证书外，其他房屋产权证明已向商都县自然资源局提请办理，目前尚在审批中。以上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办证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蒙(2023)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0217号土地登记簿取得日期为2011年3月28日，土地出让合同为2010年5月24日。本次评估以土地登记簿查询结果为准。

蒙(2023)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5604号土地证载年限为60年，土地出让合同年限为50年，本次评估按照50年确认出让年限。

(三)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类资产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融资租赁事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编号	租赁本金	标的物	租期起始日	租赁期限
1	北银金租【2023】直字 0143号	97,795,745.69	整流变压器等28项机器设备	2023/9/27	36个月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类资产与冀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融资租赁事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编号	租赁本金	出卖人	标的物	租期起始日	租期终止日
1	冀银 【2024】直 字0206号	220,000,000.0 0	河北省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原料预处理、粉 碎、包覆造粒、 预碳化、循环水 系统、综合管网、 消防泵站、空氮 站、1#35/10KV 变 配电所等8套设 备	2024/12/1 9	2027/6/1 5

#### (四)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 本次委估房产面积以被评估单位申报面积为准,若最终测绘面积与申报建筑面积出现差异,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为60,0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28,100.00万元人民币,尚未全部实缴出资,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拟增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坤评报字[2025]0709号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简称翔福新能源）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事宜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是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 1. 被评估单位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3MAC5L0EX7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尹天长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01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省际通道东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 (1) 历史沿革

#### ①设立

被评估单位于2022年12月1日由董晓云、贾来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董晓云	200.00	货币	20.00%
2	贾来福	800.00	货币	8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 ②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4月26日,被评估单位引进新股东并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董晓云	200.00	货币	5.00%
2	贾来福	800.00	货币	20.00%
3	贵州地锦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75.00%
合计		4000.00	-	100.00%

####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25日,董晓云、贾来福、贵州地锦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转让给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0	-	100.00%

#### ④第二次股权增资

2023年12月25日,被评估单位股权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8,0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本次股权变更后,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0.00	-	100.00%

### ⑤第三次股权增资

2024年9月20日，被评估单位股权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28,100.00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0.00	-	100.00%

### (2)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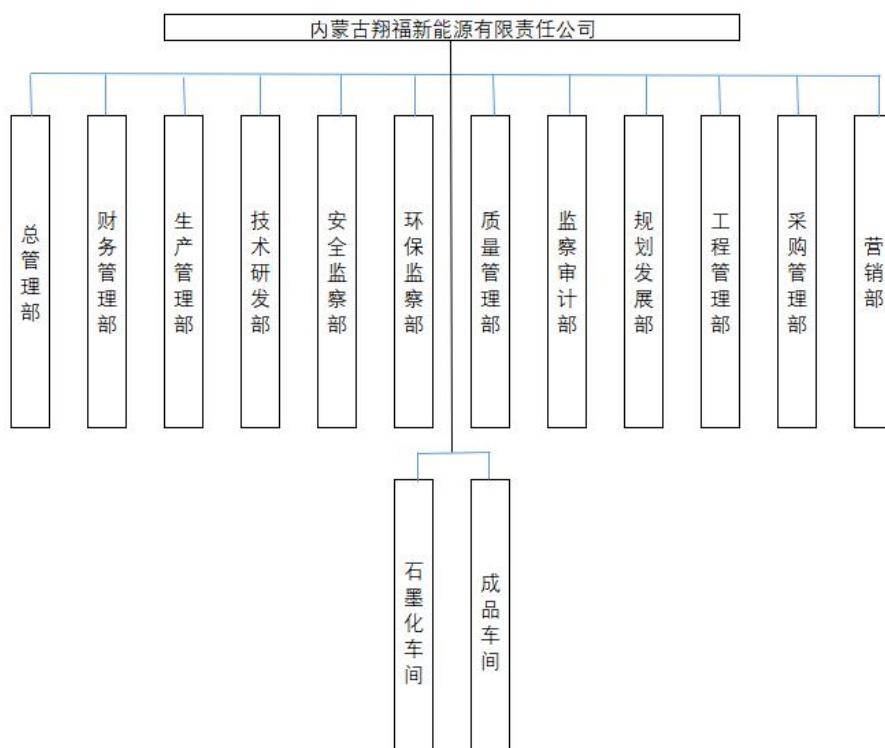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等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28,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0	100.00	28,100.00	100.00	

### 3. 经营管理结构

被评估单位不设股东会、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设有经理以及12个职能部门，包括质量管理部、采购管理部、营销部、工程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规划发展部等，组



织机构图如下：

#### 4.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情况

(1)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近两年 1 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46,456.87	83,468.69	114,542.06
总负债	38,431.19	70,317.53	88,662.15
所有者权益	8,025.68	13,151.16	25,879.91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18,275.28	41,298.67	19,527.95
利润总额	-100.75	-645.14	-2,100.67
净利润	25.77	-640.50	-1,811.83

2023 年的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15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 年的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51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5 年 1-5 月的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6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①会计期间：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②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③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被评估单位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被评估单位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被评估单位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被评估单位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被评估单位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被评估单位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被评估单位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被评估单位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被评估单位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被评估单位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被评估单位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被评估单位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被评估单位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1	关联方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应收账款组合2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3	单项重大财务困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涉诉事项进展以及相关事项前瞻性信息,按照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及保证金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其他应收款组合2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④存货

##### I.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材料采购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II.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 III.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IV.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V.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i.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ii.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⑤固定资产

##### I.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方法和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II.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III.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⑥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工程、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⑦借款费用

##### I.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II.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i.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ii.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iii.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III.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⑧无形资产

I.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II.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所有权证日期	平均年限法	0

III.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⑨收入

### I. 收入确认原则

被评估单位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被评估单位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被评估单位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被评估单位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被评估单位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被评估单位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被评估单位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 II. 收入计量原则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i. 客户在被评估单位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被评估单位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ii. 客户能够控制被评估单位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iii. 被评估单位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被评估单位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被评估单位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被评估单位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被评估单位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被评估单位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被评估单位考虑下列迹象：

iv. 被评估单位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v. 被评估单位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vi. 被评估单位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vii. 被评估单位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viii.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 III.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i. 常规模式销售业务

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购买方检验合格、签收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被评估单位在上述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 ii. 受托加工业务

按加工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行提货、经购买方检验合格并签收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被评估单位在上述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 ⑩税项

### I.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II.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被评估单位自2022年12月0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5. 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重要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 （1）存货

被评估单位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存货类型及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250,035.78	0.00	78,250,035.78
委托加工物资	2,099,686.17	0.00	2,099,686.17
产成品（库存商品）	60,889,975.08	2,468,510.68	58,421,464.40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66,150,905.11	2,731,341.49	63,419,563.62
发出商品	2,897,849.80	292,635.66	2,605,214.14
合 计	<b>210,288,451.94</b>	<b>5,492,487.83</b>	<b>204,795,964.11</b>

#### ①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78,250,035.78 元，主要为煅前针状石油焦、坩埚等，均能正常使用，现存放于被评估单位厂区内。

#### ②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为 2,099,686.17 元，主要为负极粉混批加工、石墨化代加

工、增碳剂\0-2 S≤0.5 等，均能正常使用，现存放于加工单位厂区内。

③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60,889,975.08 元，计提减值准备 2,468,510.68 元，账面价值为 58,421,464.40 元，主要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负极粉等。存放于被评估单位厂区内。

④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66,150,905.11 元，计提减值准备 2,731,341.49 元，账面价值为 63,419,563.62 元，主要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负极粉原料、落地负极粉等，均能正常使用，现存放于被评估单位厂区内。

⑤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2,897,849.80 元，计提减值准备 292,635.66 元，账面价值为 2,605,214.14 元，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及石墨化代加工。

(2) 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81,550,419.11 元，账面净值 261,001,680.26 元，包括房屋建（构）筑、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具体如下：

①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为 134,090,447.26 元，账面净值为 125,417,300.20 元，共计 16 项，主要为成品线车间及附属房及石墨化厂房及附属用房等，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辉腾锡勒绿色经济开发区商都产业园又名（商都县七台镇省际通道东工业园区），建成于 2009 年至 2024 年期间，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9,678.07 平米，占用的土地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

②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 166 项，账面原值为 145,008,458.10 元，账面净值为 133,884,724.03 元，购置于 2023-2025 年间，主要为整流变压器、360KA 自动送电小车、石墨化炉、吸料行车等。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③车辆

车辆共 1 项，账面原值为 129,674.73 元，账面净值为 88,611.08 元，购置于 2023 年，为重型栏板货车。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 ④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37 项，账面原值为 2,321,839.02 元，账面净值为 1,611,044.95 元，购置于 2023-2025 年间，主要为直流屏系统、电磁流量计等。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共 7 项，账面价值 188,855,339.10 元，为被评估单位在建的 20 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5 万吨前端等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主要由建筑工程投资费、设备投资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其他项目前期费用构成。

(4)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合计为 79,106,083.24 元，账面价值为 76,519,060.51 元，共 6 宗，面积共计 725,820.9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均为出让，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1	蒙 (2023) 商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7 号	商都县省际通道东工业园区	2011 年 3 月	出让	工业	66,667.00
2	蒙 (2023) 商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5601 号	商都县商张公路南工业园区	2017 年 8 月	出让	工业	821.60
3	蒙 (2023) 商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50604 号	商都县商张公路七台镇工业园区	2020 年 12 月	出让	工业	4,210.00
4	蒙 (2023) 商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6765 号	商都县商张公路北、辉腾锡勒工业园区	2023 年 10 月	出让	工业	480,444.80
5	蒙 (2024) 商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5 号	商都县商张公路南、经三路东	2024 年 3 月	出让	工业	38,380.24
6	蒙 (2024) 商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1 号	商都县商张公路北、辉腾锡勒工业园区	2024 年 5 月	出让	工业	135,297.30

#### 6.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分析情况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负极材料及副产品，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建成 1.8 万吨石墨化产线和 4 万吨成品线，翔福新能源 20 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及配套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一期正在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分两期实施。根据建设规模分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预计将于 2025 年、2026 年陆续建成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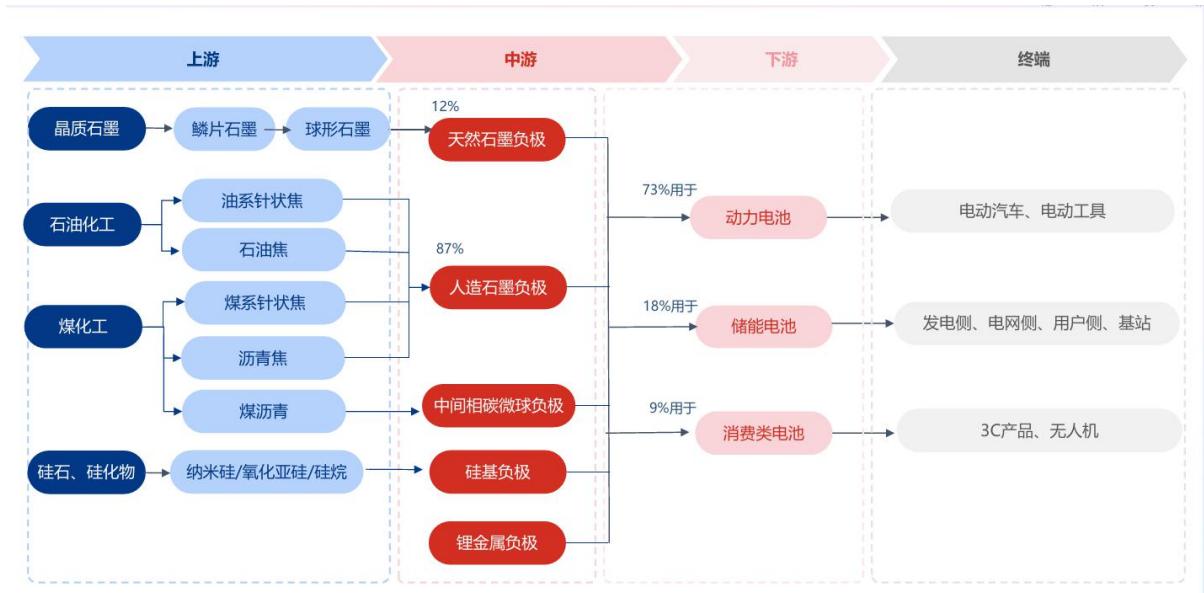
源网荷储一体化一期项目风光装机容量共计 283MW，并配套储能配置、升压站、降压站及配套运营管理中心、集电线路、外输线路等附属设施，源网荷储一体化一期项

目1.1期工程预计于2026年3月31日前竣工投产并网送电；1.2期工程于2026年9月30日前竣工投产，并网送电。

## 7.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锂电池负极材料上游主要包括石墨、石油焦、针状焦、沥青焦等原材料；中游可分为碳系负极材料和非碳负极材料，碳系负极材料包括石墨化碳系负极材料、石墨烯负极材料、无序碳系负极材料，非碳负极材料包括硅基负极材料、钛基负极材料等；下游应用于动力锂电池、消费锂电池、储能锂电池等领域。

2020-2024年，负极材料top5企业产能占比基本在50%以上，行业集中度始终在高位



运行，在2023年间达到高峰，之后呈现缓慢下降。2023年至今，贝特瑞和杉杉科技前二的地位稳固，第三名之后，由于市场布局规模和速度不同，产能排名格局有所改变，中科星城、尚太科技份额上升，挺进前四。

2025年上半年，杉杉科技在人造石墨领域表现抢眼，出货量稳居行业前列，占负极行业总出货量的21%。贝特瑞排名第二，人造石墨出货量保持强劲势头。其次分别为中科星城、尚太科技、凯金新能源、璞泰来、东岛新能源、浙江碳一、翔丰华、河北坤天。

行业景气值较好，进入调整时期，产能扩张速度放缓，向头部企业集中。

### 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

行业特点项	特点判定	关键指标描述
生命周期	成长向成熟期过渡	目前负极材料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产能布局速度超过需求增长速度
行业集中度	高度集中	目前负极材料国产市场占有率为80%以上，行业CR5产能占有率为57%，市场集中度高
行业话语权	行业话语权一般	长协订单居多，行业竞标打压市场价格
发展驱动因素	政策/技术/消费	政策：节能减排、新能源等推广 技术：技术变革、装备变革、产品创新 消费：消费者的生活方式/购买方式等变革
投资吸引力	高	拟在建项目多，未来五年负极材料产品行业公告的拟在建产能将达到593万吨
产业布局形式	一体化趋势强	负极材料完善全工序配套产能，新增石墨化产能，提高石墨化自供率
企业交易活动	完善产业链，出海布局	负极企业与上下游加速深度绑定和战略合作，出海布局拓展海外市场

2025-2027年由于行业调整期，竞争压力较大，市场价格仍存在竞争局面，下游电池厂同样面临压力，因此负极价格的回升会受到多方因素牵制，负极材料价格回升幅度较小；2028-2029年度过调整期之后，负极材料供需关系改善，市场关注点会向高品质产品发展，市场价格上升幅度会有扩大。【数据来源：ICC鑫椤资讯】

### 8.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月份，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国民经济顶住压力平稳运行，生产需求稳定增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新动能成长壮大，高质量发展向优向新。

#### （1）工业生产平稳增长，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长较快

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环比增长0.61%。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7%，制造业增长6.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2%。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0%，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6%，分别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2和2.8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8%；股份制企业增长6.3%，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3.9%；私营企业增长5.9%。分产品看，3D打印设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40.0%、35.5%、31.7%。1-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3%。5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49.5%，比上月上升0.5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2.5%，上升0.4个百分点。1-4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1170亿元，同比增长1.4%。

#### （2）服务业增长加快，现代服务业增势良好

5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6.2%，比上月加快0.2个百分点。分行业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生产指数同比分别增长11.2%、8.9%、8.4%，分别快于服务业生产指数5.0、2.7、2.2个百分点。1-5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5.9%。1-4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2%。5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2%，比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6.5%，上升0.1个百分点。其中，铁路运输、航空运输、邮政、电信广播及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55.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

#### （3）市场销售明显回升，以旧换新相关商品快速增长

5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326亿元，同比增长6.4%，比上月加快1.3个百分点；环比增长0.93%。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6057亿元，同比增长6.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269亿元，增长5.4%。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36748亿元，增长6.5%；餐饮收入4578亿元，增长5.9%。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金银珠宝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4.6%、21.8%、28.3%。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显效，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家具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53.0%、33.0%、30.5%、25.6%。1-5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3171亿元，同比增长5.0%。全国网上零售额60402亿元，同比增长8.5%。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49878亿元，增长6.3%，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4.5%。1-5月份，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5.2%。

#### （4）固定资产投资继续扩大，制造业投资增长较快

1-5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91947亿元，同比增长3.7%；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7%。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5.6%，制造业投资增长8.5%，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0.7%。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3531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9%；新建商品房销售额34091亿元，下降3.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8.4%，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1.4%，第三产业投资下降0.4%。民间投资同比持平；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5.8%。高技术产业中，信息服务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41.4%、24.2%、21.7%、11.9%。5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0.05%。

#### （5）货物进出口持续增长，贸易结构继续优化

5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38098亿元，同比增长2.7%。其中，出口22767亿元，增长6.3%；进口15331亿元，下降2.1%。1-5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179449亿元，同比增长2.5%。其中，出口106682亿元，增长7.2%；进口72767亿元，下降3.8%。1-5月份，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0.8%，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64.2%。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7.0%，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7.1%，比上年同期提高2.4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9.3%，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60.0%。

#### （6）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下降

1-5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5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0%，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5.0%；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5.0%，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4.9%。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

业率为 5.0%，比上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8.5 小时。

#### （7）居民消费价格低位运行，核心 CPI 温和回升

5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下降 0.1%，环比下降 0.2%。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 0.1%，衣着价格上涨 1.5%，居住价格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1%，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4.3%，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0.9%，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3%，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7.3%。在食品烟酒价格中，鲜菜价格下降 8.3%，粮食价格下降 1.4%，猪肉价格上涨 3.1%，鲜果价格上涨 5.5%。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6%，涨幅比上月扩大 0.1 个百分点。1-5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下降 0.1%。

5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3.3%，环比下降 0.4%；全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3.6%，环比下降 0.6%。1-5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均比上年同期下降 2.6%。

总的来看，5 月份，随着政策组合效应持续释放，稳经济促发展效果显现，国民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充分展现了我国经济的韧性和活力。也要看到，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国内需求扩大内生动能尚需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仍需稳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把扩大内需、做强国内大循环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9.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为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根据与委托人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依法使用，未经本公司和委托人书面认可，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事宜,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114,542.06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88,662.15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5,879.91 万元。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65 号)。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重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前述“(一)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5. 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部分。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二)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 四、价值类型

###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师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5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师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师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四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公布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三次修正，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3次修正，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8.《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自2017年11月19日起公布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 1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 1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 1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 1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 2019年1月 2日财政部97号令修正）；
- 16.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三）资产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公司章程、出资证明、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的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4.被评估单位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和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 5.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 （四）评估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 3.国家统计局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 6.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7.评估基准日的国债利率及到期收益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
- 8.《汽车报废标准》及相关补充规定；
- 9.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2024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10.评估价值日近期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11.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投资计划与发展规划；
-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收益统计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13.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4.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风光储部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5.评估基准日证券市场有关资料；
- 1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17.其他相关资料。

###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 2.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 3.被评估单位近年来年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财务资料以及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 4.iFinD金融数据终端的相关资料；
-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建设部公告第797号）；
- 6.《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国资厅发〔2015〕12号）；
- 7.《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国资厅发〔2015〕12号）；
- 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0.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企业性质、资产规模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 1.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 (1) 收益法

###### ① 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II.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III.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 ②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市场前景可预测,可通过市场调研、行业报告等数据合理预估未来收益;被评估单位有明确的建设投产计划和资金安排,可降低收益预测的不确定性,被评估单位的风险能够进行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

## (2) 市场法

### ①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 以及活跃的交易;

II.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 ②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I. 从股票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以及参考企业的数量方面判断

中国大陆目前公开且活跃的主板股票市场有沪深两市,在沪深两市主板市场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有几千支之多,能够满足市场化评估的“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条件。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同花顺iFinD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有一定数量,基本能够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可比企业的“数量”要求。

II. 从可比企业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或交易案例的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与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知:可查的上市公司为制造业,被评估单位亦为制造业,但被评估单位主要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故被评估单位与可比的上市公司的可比性一般,不能充分满足市场法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的“可比”要求。

III. 只有满足有“公开且活跃的市场”和“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以及“可比性”三个基本要求,才可以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 (3) 资产基础法

#### ①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 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II. 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III. 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 ②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 I. 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能积极配合评估工作，且其会计核算健全，管理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 II. 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设备的生产厂家、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 III. 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 2.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 1. 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两阶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详细预测期和相对稳定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

首先，合理确定第一阶段详细预测期期限。详细预测期也称为明确的预测期，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的综合分析，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根据上述因素的分析，本次确定详细预测期为5年一期，自2025年6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共5年1期，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增长时期。自2030年1月1日进入相对稳定期，即第二阶段（也称永续期）。

第二步，预测详细预测期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企业历史财务及经营数据的分析与调整、企业未来商业计划等预测基础资料，对企业详细预测期各年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收支明细、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及其增减变动等项目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合理预测的基础上，进而预测详细预测期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期情况、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详细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的分析，选择稳定模型估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在估算预测期后价值（永续期价值）时，一般以预测期最后一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为基础，考虑偶然因素的影响进行标准化调整，得到稳定期的收益水平。

第三步，合理估算折现率。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选择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量的折现率。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折现率。

#### 第四步，识别和评估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在分析被评估企业资产配置情况、历史财务经营数据和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与未来收益预测口径相匹配的基础上，识别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拥有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并采用合适的方法单独予以评估。

最后，被评估单位估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价值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详细预测期收益现值+永续期价值

$$C = \sum_{t=1}^n \frac{FCFF_t}{(1 + WACC)^t} + \frac{FCFF_{n+1}}{(WACC - g) \times (1 + WACC)^t}$$

上式中：

C—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FCFF<sub>t</sub>—第t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g—永续期增长率

n—详细预测期，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后5年1期；

t—收益折现期（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期中折现，即2025年6月1日至12月31日、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各期的折现年期分别为：0.29、1.08、2.08、3.08、4.08、5.08。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OV = C + B$$

上式中：

OV—企业整体价值；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EV = OV - D$$

上式中：

EV—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

## (2) 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 ①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永续年。

### ②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本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法评估的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

### ③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E}{D + E} \times R_e + \frac{D}{D + E} \times R_d \times (1 - T)$$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T：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CAPM \text{ 或 }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上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beta$ ：Beta系数；

$R_m$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R_s$ ：特有风险收益率（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 2.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流动资产

#### ①货币资金

##### I. 现金

对于现金的评估要通过查阅现金日记账和未记账的收支凭证有关数据，经盘点核对后确认企业申报基准日现金余额，以核实后审定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II. 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经向银行发询证函取证后，以核实后审定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②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查阅了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结算对象、票据种类、出票日、到期日、票面利率等情况，对期后已到期承兑和已背书转让的票据，检查相关原始凭证。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均不带息以核实后审定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③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

对申报表中所列各项往来债权，首先与各科目的账面期末余额合计数进行核对，再对各明细项目金额进行逐笔账表核对，以验证申报表列示金额的正确性。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填报的各往来债权申报明细表中所列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以及评估人员与该公司财务、业务人员的交谈了解，对账龄进行分析，预计风险损失，判断各账户欠款收回的可能性，并进行了核查原始凭证。评估人员检查实物资产、验收记录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业务的真实性。以核实后审定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④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 I. 原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企业近期购买合同、市场调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近期市场购买价，确定评估值。

## II. 委托加工物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委托加工物资为发出材料成本，发出材料价格变动不大，以核实后审定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III. 产成品

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了产成品市场适销情况，对于正常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销售税金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利润扣减率)

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企业提供的与评估基准日时间相近的实际销售单价减去销项税额确定；销售费用率及全部税费的比率根据企业2025年1-5月实际发生额分别进行测算；利润扣减率按50%计取。

## IV. 在产品

对于账面价值仅为原材料的或加工程度较低的，以核实后审定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近期正常生产的、完工程度较高、不可直接对外销售的在产品，以预计完工后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后乘以预计产成品数量再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预计产成品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利润扣减率))-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

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预计销售单价减去销项税额确定；销售费用率及全部税费的比率根据企业2025年1-5月实际发生额分别进行测算；利润扣减率按50%计取。

## V. 发出商品

以不含税的合同价，扣除相关的费用及税费，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价值。

发出商品评估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销售税金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

销售费用率及全部税费的比率根据企业2025年1-5月实际发生额分别进行测算。

## ⑤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的增值税、待摊费用、预缴房产税及土地税，对待抵扣的

增值税、预缴的房产税及土地税，评估人员了解了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获取了企业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确认账面记录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故以核实后审定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待摊费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合同或者凭证等方法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实，核实结果账、表金额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审定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2) 长期应收款

通过查验账簿、融资租赁合同，并结合采用替代审核，检查期末余额，确定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的真实、完整性；经审验长期应收款账账、账表、账实相符。本次以核实后审定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3) 固定资产

#### ①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根据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I. 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构)筑物类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 i. 建安工程造价

根据对建筑物进行实地勘查，结合建筑物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分析，对于距离本次基准日较近的房屋建(构)筑物采用物价指数法计算基准日工程造价；对于利旧仓库，本次评估参考同类型房屋建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进行评估。

#### ii. 前期及其他费用

房屋建(构)筑物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征收标准	取费基数	取费参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4%	工程造价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勘查设计费	2.31%	工程造价	计价格[2002]10号
3	建设工程监理费	1.57%	工程造价	参照市场价格

序号	费用名称	征收标准	取费基数	取费参考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0.14%	工程造价	参照市场价格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7%	工程造价	计价格[2002]125号
6	咨询费	0.35%	工程造价	参照市场价格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0元/平方米或建安造价的2%	建筑面积/工程造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规范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收费标准和加强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发[1999]12号)
	综合费率	5.58%+20元/m <sup>2</sup> 或工程总投资*2%		

### iii. 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资金成本按整体工程项目实际工期的贷款利率估算。建设资金按均匀投入考虑，即计息期按实际工期的一半计算，则：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1+建设期适用的贷款利率)^(建设期/2)-1]

贷款利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3年12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贷款期限	年利率(%)
一年期 LPR	3.00

### iv.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房屋建(构)筑物重置成本中予以扣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建安工程造价÷1.09)×9%+(前期及其他费中可抵扣增值税项目÷1.06)×6%

## II. 成新率的估算

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房屋建(构)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 i.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 ii. 勘察成新率

首先将影响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结构(基础、承重结构、墙体、屋面、楼地

面)、装修(门窗、外墙、内墙、顶棚、地面)、设备设施(水卫、照明、消防)分项,结合现场勘察实际现状确定各分项评估完好值,再根据权重确定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打分值×权重+装修部分打分值×权重+安装部分打分值×权重

### iii. 综合成新率

对于房屋建筑物,理论成新率取权重0.4,勘察成新率取权重0.6。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0.4+勘察成新率×0.6

对于构筑物,采用理论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

### ②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委估设备的实际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 I. 评估原值的估算

##### i.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评估原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按评估基准日除税市场价格行情估算。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市场查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市场价确定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对于国内市场中无同类设备报价信息得设备,主要通过设备物价指数进行调整确定。

##### B. 运杂费

运杂费一般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6%估算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运杂费率估算。

##### C. 安装调试费

外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费一般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25%估算。

a. 主要设备(A、B类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其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

计划利润、税金等估算；

b. 对于供货商包安装调试的外购设备不估算其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

c. 一般设备（C类设备）及其他不需要安装的即插即用设备不估算其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

#### D.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含前期工程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咨询收费等，计费依据如下表：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征收标准 (含税)	征收标准 (不含税)	取费基数	取费参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4%	1.14%	工程造价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勘察设计费	2.31%	2.18%	工程造价	计价格[2002]10号
3	建设工程监理费	1.57%	1.48%	工程造价	参照市场价格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0.14%	0.13%	工程造价	参照市场价格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7%	0.07%	工程造价	计价格[2002]125号
6	咨询费	0.35%	0.33%	工程造价	参照市场价格
综合费率		5.58%	5.33%		

其他费用 = (含税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前期费率

#### E. 资金成本

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按设备的含税价、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利率和正常安装调试工期估算其资金成本。

#### F. 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购置价的增值税率为13%，安装调试费的增值税率为9%，其他费用的增值税为含税其他费用与不含税其他费用之差。

##### ii. 车辆

通过市场询价、查阅近期网上报价资料，以及参照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在评估基准日的新车含税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车辆购置环节产生的其他费用，扣减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评估原值。

评估原值 = 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其他

其中：

购置价：按评估基准日现行市价估算（不含税）；

其他：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费用，按基准日车辆所在城市实际上牌费用估算。

## II. 成新率的估算

### i. 机器设备

在估算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其成新率。

对于机器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进行估算,即以其设计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的综合状况并评定其耐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N(受专业的限制,一般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载明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接着考虑该等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使用现状等,并据此初步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尚可使用寿命年限n,再估算下表所示各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进而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分类,本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即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调整系数项目	代号	系数调整值
设备利用系数	C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C2	0.85—1.15
设备维护保养状况系数	C3	0.85—1.15
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系数	C4	0.90—1.10
设备工作环境系数	C5	0.95—1.05
设备故障系数	C6	0.85—1.15

$$\text{成新率 } K = n \div N \times C1 \times C2 \times C3 \times C4 \times C5 \times C6 \times 100\%$$

注:可正常使用设备成新率不低于15%。

### ii 电子设备

对于一般设备和价值较小的设备,在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维护状态和外观现状的前提下,采用使用年限法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iii. 车辆

以年限法(成新率1)、行驶里程法(成新率2)、现场打分法(成新率3)分别估算成新率,首先以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按孰短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再根据理论成新率与现场打分法勘查成新率测算加权平均成新率为车辆成新率。

#### A. 成新率1

$$\text{成新率1}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B. 成新率2

成新率2=（规定行驶里程-已运行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 C. 成新率3

首先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然后根据各部位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系数(即发动机系统0.4,底盘0.3,车身及装饰0.1,电气设备0.2,权重系数合计为1),以加权平均确定成新率3。即:

成新率3=(发动机系统得分×0.4+底盘得分×0.3+车身及装饰得分×0.1+电气设备得分×0.2)/100×100%

#### (4) 在建工程

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若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1+建设期适用的贷款利率)^(建设期/2)-1]

其中: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工期根据实际工期确定。

####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评估人员对委估宗地进行了实地勘察和对邻近地区调查之后,认真分析研究了所掌握的资料,根据土地估价程序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确定土地使用权价格,其理由如下:

选用市场法的理由:通过对当地的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公开的土地交易案例的咨询以及查询相关网上公开的资料,了解到在委估对象所在区域有一些比较案例可供选择。在通过对选择的三个比较案例进行交易期日、用途、年期、交易方式、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修正后,可以得到估价对象的土地价格。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宗地价格=比较案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位状况修正系数×个别状况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管理软件等属于通用性的应用软件,本次评估在调查其当前市场售价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市场法,以现行市场价格根据购置合同约定的升级条款,考察在用状况,综

合分析、确定不含税评估价值。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委托评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因计提往来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加速折旧形成的会计与税法处理间的暂时性差异。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计提的准确性。本次评估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可抵扣亏损乘以所得税率计算确定评估值。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了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总账、明细账以及资产负债表的余额是否相符，抽查该款项的大额原始凭证，以核实其形成原因并检验数据的合理性、完整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 **(9) 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核实后审定账面值并考虑实际需支付情况确定其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师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 **(一) 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 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 1. 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 2.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 3. 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 4. 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 5. 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 6. 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 1. 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 2. 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公司内部审核。

####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按本公司业务报告签发制度和程序，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 （一）前提条件假设

#####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按其预计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 （二）一般条件假设

1. 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特殊条件假设

-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勤勉尽责，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 7.被评估单位在建的已有具体计划的项目正常建设，按期投产。
- 8.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税收政策在历史上多次被延展，延续时间很长，即从2001年延展到2030年，本次评估假设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税收政策延续。

#### (四) 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师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 十、评估结论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14,542.0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88,662.15万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5,879.91万元。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115,262.24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720.18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0.63%；负债总额评估值为88,662.15万元，无评估增减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6,600.09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720.18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78%。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8,234.45	48,502.97	268.52	0.56
2 非流动资产	66,307.61	66,759.27	451.66	0.68
3 长期应收款	1,617.96	1,617.96	-	-
4 固定资产	26,100.17	26,794.95	694.78	2.66
5 在建工程	18,885.53	18,681.11	-204.42	-1.08
6 无形资产	7,675.53	7,677.05	1.52	0.02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00	379.78	-40.22	-9.58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08.42	11,608.42	-	-
<b>9 资产总计</b>	<b>114,542.06</b>	<b>115,262.24</b>	<b>720.18</b>	<b>0.63</b>
10 流动负债	73,413.84	73,413.84	-	-
11 非流动负债	15,248.30	15,248.30	-	-
<b>12 负债合计</b>	<b>88,662.15</b>	<b>88,662.15</b>	<b>-</b>	<b>-</b>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879.91	26,600.09	720.18	2.78

表中评估增减变动额及原因分析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5,879.91万元, 评估值为86,254.05万元, 评估增减变动额为60,374.14万元, 增减变动幅度为233.29%。

## (三)确定最终评估结论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59,653.96万元, 差异率224.26%。从理论上讲, 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 但未能包含表外且难以辨认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 即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 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 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 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进行预测, 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评估值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 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这就是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具有差异的根本原因。

经上述分析后我们认为: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 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86,254.05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陆仟贰佰伍拾肆万零伍佰元整)。

按现行规定, 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同时, 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截至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已取得商都县自然资源局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内容如下：除已取得蒙(2023)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0217号、蒙(2023)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5601号、蒙(2023)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5604号、蒙(2023)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6765号、蒙(2024)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0635号、蒙(2024)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501号权属证书外，其他房屋产权证明已向商都县自然资源局提请办理，目前尚在审批中。以上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办证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蒙(2023)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0217号土地登记簿取得日期为2011年3月28日，土地出让合同为2010年5月24日。本次评估以土地登记簿查询结果为准。

蒙(2023)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5604号土地证载年限为60年，土地出让合同年限为50年，本次评估按照50年确认出让年限。

###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项目未发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情况。

###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65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2.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于2024年5月出具的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出具的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风光储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类资产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融资租赁事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编号	租赁本金	标的物	租期起始日	租赁期限
1	北银金租【2023】直字 0143号	97,795,745.69	整流变压器等28项机器设备	2023/9/27	36个月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类资产与冀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融资租赁事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编号	租赁本金	出卖人	标的物	租期起始日	租期终止日
1	冀银 【2024】直 字0206号	220,000,000.0 0	河北省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原料预处理、粉 碎、包覆造粒、 预碳化、循环水 系统、综合管网、 消防泵站、空氮 站、1#35/10KV变 配电所等8套设 备	2024/12/1 9	2027/6/1 5

**(九)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房产面积以被评估单位申报面积为准,若最终测绘面积与申报建筑面积出现差异,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28,100.00 万元人民币,尚未全部实缴出资,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或报告列明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经济行为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如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本报告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2. 委托人暨评估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6.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负责本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8.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